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1/2022年年報（「2021/2022年年報」）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王嘉雯女士及金振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張立維先生
(前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
金振芳女士(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關嘉文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王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郎永華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陳奕聰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胡子敬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郎永華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陳奕聰先生(前主席)
(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郎永華先生(主席)
(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陳奕聰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前主席)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胡子敬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
(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張立維先生
(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
曹志光先生(前主席)
(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郎永華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陳奕聰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
(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
王嘉雯女士(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關嘉文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謝逢春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立維先生(於2021年4月7日終止)
關嘉文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終止)
謝逢春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王嘉雯女士(於2021年4月7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2-4號
蟾宮大廈2樓2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股份代號

845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對本公司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依舊是艱難坎坷且充滿挑戰的一年。香港爆發的社會動蕩為零售市場蒙上陰雲，我們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發展變得更加撲朔迷離。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及社會動蕩引起環球經濟不明朗的狀況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影響全世界的生產、需求及零售，進而影響2021及2022年的代工生產業務（「**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

然而，董事將透過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包括進一步簡化營運，竭盡所能做好準備、渡過時艱。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亦將減少本集團的成本，透過與亞太地區的其他製造商合作調整生產。此舉將令我們能夠繼續與已開發客戶攜手合作，同時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服裝。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將減少在香港設立的實體零售店，同時發展並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認為，自社會動蕩及疫情爆發以來，客戶的購物行為由線下轉為線上。為此，我們將大力投入建設我們的電商網站，並與其他線上零售商合作，共同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及重重挑戰，但隨著政府發放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持續推進，本集團預計2022/2023年全球經濟形勢會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更佳的財務回報及長期價值。最後，本人對管理層及員工所作的貢獻、積極奉獻及傾力付出表示最大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姚汝壑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於2021/2022年，COVID-19疫情的威脅嚴重破壞了亞洲地區各種當地經濟活動及供應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該疫情甚至演變成大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

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向香港本地客戶銷售其代工生產產品，同時亦出口至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等海外市場。本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的衝擊，代工生產收益略有減少。

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其原品牌生產貨品。於本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的衝擊，香港的原品牌生產收益大幅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約87.3百萬港元減少約14.7%至約74.5百萬港元。本集團代工生產業務的收益由相應年度的約44.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1%至本年度的約4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衝擊所致。

本集團原品牌生產業務於本年度的收益較相應年度約43.0百萬港元減少約28.4%至約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政府發放5,000港元的電子消費券將激發來年消費者對本集團在售產品的消費意願。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相應年度約48.0百萬港元減少約10.4%至本年度約4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與香港境內其他製造商合作（而非由自身位於中國的工廠生產）調整代工生產業務的生產，降低了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減少約19.8%至本年度的約31.5百萬港元，亦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的毛利率由45.0%減少至42.3%。

存貨撇減

本集團錄得存貨撇減約1.4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462,000港元），乃由於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相應年度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19.1%至本年度約1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相應年度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3.4%至本年度約31.1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控制經營成本以提高本集團營運表現。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相應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45.3%至本年度約82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結清若干借款。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相應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倍至本年度約2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毛利較相應年度大幅減少約7.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政府補助約為5.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展望

儘管COVID-19疫情對經濟造成影響，但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仍錄得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銷售團隊付出的努力。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代工生產業務的表現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此外，中美之間的經貿及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須繼續關注。因此，預期代工生產業務於未來期間仍將受壓。

原品牌生產產品於本年度的銷貨額繼續下降，這是因為COVID-19疫情以及對此採取的防疫措施令入境旅遊業陷入停滯，嚴重干擾了消費相關活動。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原品牌生產業務所處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十分巨大，而且仍然充滿變數。對COVID-19疫情影響擔憂的加劇更是對企業盈利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持續時間。而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走勢及市況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有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有資產結構作出調整以整合我們的資源，從而可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儘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過去數年間的運營異常坎坷，但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重要的戰略舉措，例如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符合客戶偏好及應對最新市場趨勢的變化。除我們的自有品牌「Mides」外，本集團正逐步加大對「All I Adore」等其他品牌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的銷售力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維持可持續及盈利的零售業務，並將逐步發展其線上及社交媒體分銷渠道，以推動其未來增長。

展望2022/2023年，由於政府發放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持續接種，本集團預計，2022/2023年全球經濟形勢將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

流動性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所得現金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4.3百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供股**」），供股已於2022年2月7日完成。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約11.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1.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及按0%至5%（2021財政年度：0%至5%）年利率計息。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4（2021年3月31日：0.59），而於202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並無呈列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2021財政年度：無）。於2022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股本及資本虧絀分別為9.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

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包括46,073,8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42,305,000港元，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1,524,720股（每股面值0.2港元）。

股份合併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1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之增長及為本公司以供股方式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並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1年12月16日完成。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及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1年3月31日：無）。

收購與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Mansion Success」）。透過是項出售，由Mansion Success直接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統稱「已出售集團」）亦已相應出售，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已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童裝生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8月13日完成，已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買方。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1年8月9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計劃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807,380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8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2017年12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2027年12月27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轉授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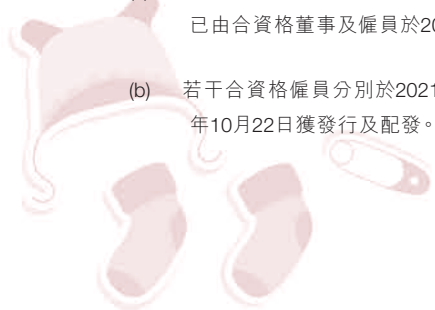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王嘉雯女士(附註a)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至 2031年7月8日	0.3	-	400,000	-	-	(400,000)	-
姚汝壘先生(附註a)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至 2031年7月8日	0.3	-	400,000	-	-	(400,000)	-
僱員(附註a)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至 2031年7月8日	0.3	-	1,200,000	-	-	(1,200,000)	-
僱員(附註b)	2021年10月5日	2021年10月5日至 2031年10月4日	0.479	-	4,807,380	-	-	(4,807,380)	-
				-	6,807,380	-	-	(6,807,380)	-

附註：

- (a) 一名合資格僱員於2021年7月28日行使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已於2021年7月30日獲發行及配發。餘下1,600,000份購股權已由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於2021年7月30日行使，相關股份已於2021年8月3日獲發行及配發。
- (b) 若干合資格僱員分別於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19日行使合共4,807,38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已分別於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0月22日獲發行及配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Mantex Suppliers Co. Limited（「**Mantex Suppliers**」），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本年度，Mantex Suppliers從事童裝批發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4月1日完成，而Mantex Suppliers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買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集資活動

供股

待上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司不時公佈及須聯交所批准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5.5百萬港元。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4.3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ii) 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iii) 約5.8百萬港元用於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v) 約1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供股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已於2022年2月8日完成。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7日之公告。

於2022財政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54.3百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按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1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按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 方式及相同 比例調整後 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實際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15.7	3.8
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	22.4	15.1
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	4.9	4.9
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11.3	11.3
總計	54.3	35.1

未來計劃

儘管香港經歷了數輪COVID-19疫情的起起落落，且未恢復正常，但隨著香港政府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以及在香港和不同國家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董事會對本地零售市場恢復正常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執行控制成本措施，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優化現有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僱用約50名（2021年：63名）僱員。

本集團以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待遇，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等因素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為指導原則。本集團提供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僱員均可得到公平及合理待遇，不同職級的僱員更有機會透過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及進步。我們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僱員，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所有受聘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為中國員工提供各項社會保障福利及公積金，並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僱主及僱員均按法定金額作出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主及僱員均根據僱員的相關月收入，按符合法定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於2022財政年度的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為620,000港元（2021財政年度：1.8百萬港元）。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定期聽取並了解持份者的意見。有關溝通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寶貴的回饋意見，並有助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需要，以及評估利用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未來業務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的最佳方式。

於供應鏈中，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內均已採取不同步驟，確保我們能以負責任的態度，以及符合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

僱員分別履行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及財務相關職能。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在市場的薪金水平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僱員的管理及專業技能。本集團僱員概無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姚汝壘先生（「姚先生」），36歲，自2021年5月1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自2022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自2019年1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卓航」）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廣州卓航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並負責組職及建立廣州卓航於香港及廣州之市場營銷等相關業務。此外，姚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擔任海南寶沙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場開發部華南地區的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的定位和市場推廣戰略，包括產品定位和價格策略等。

王嘉雯女士（「王女士」），34歲，自2021年3月1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王女士亦分別於2021年4月7日及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於2021年8月至今，彼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5）的營運經理，並於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營運經理。彼亦曾於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副營運經理。

金振芳女士（「金女士」），69歲，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金女士於一間大型零售店的高級管理（負責營運決策）以及產品零售及線上推廣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熟悉零售業務及人事管理，於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胡先生」），40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了莫納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且是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嘉創投資有限公司（Elegant 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化妝品製造商，並在中國擁有化妝品品牌「瑪麗黛佳」。胡先生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纓喻女士（「黃女士」），59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美容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並擁有美容行業的管理經驗，並負責香港運營的所有日常方面，包括銷售和營銷、業務發展、推銷和設計。彼擁有豐富的零售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零售產品開架展示的運營理念上擁有獨特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郎永華先生（「郎先生」），60歲，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郎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17年在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謝先生」），33歲，自2022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於2011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謝先生亦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世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彼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及A.6.7條及下文所披露偏離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外，於2022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某些董事因其他業務活動無法出席於2021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於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

公司秘書已提醒該等董事日後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陳奕聰先生及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6月1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iii)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並無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及(v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並無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8日委任黃女士和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任命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所有GEM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在2022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經本公司就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於2022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2022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及業務決定。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簽署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50%：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金振芳女士
王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2022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類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2022財政年度，姚先生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就其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22財政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姚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B
張立維先生（「張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	B
金女士（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B
關嘉文先生（「關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A & B
王女士	B
曹志光先生（「曹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A & B
郎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B
陳奕聰先生（「陳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A & B
王榮騫先生（「王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B
黃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B
胡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A & 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董事於2022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2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3/3	0/3
金女士(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先生(附註3)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王女士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姚先生(附註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附註4)	6/6	5/5	1/1	1/1	2/3
曹先生(附註5)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郎先生(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先生(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先生(附註8)	9/9	5/5	3/3	3/3	0/3
黃女士(附註9)	6/6	5/5	1/1	1/1	0/3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姚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張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關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4. 胡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曹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郎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7. 陳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8. 王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9. 黃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署理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20年5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鑒於張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效力於本集團並肩負上述責任，且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工作知識，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顧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各異，董事會在上述安排下的權力與授權、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間的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張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於張先生辭任後，姚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全體董事獲妥善扼要說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於各專業行政領域的整體管理，實質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避免職務重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盡可能符合上文所述董事會會議的有關要求。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黃女士和郎先生組成。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標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透過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查及監督，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
8.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13.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宜；
14.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15.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
16. 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及
17.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2022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就批准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郎先生、黃女士和胡先生。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就(i)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金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7.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22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黃女士和郎先生。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盡力挑選具高度誠信，且在彼等所在領域中擁有卓越成就的人士，彼等應具備能讓其有效代表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資格、質素及技能。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作出良好判斷，以及提供實用遠見及多元觀點的能力作出挑選。此外，當前的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亦為評估候選人基準之一。於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於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時，將會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學歷、專業背景、知識、經驗及技能）及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未來需要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並使董事會在觀點、資格、質素及技能上保持平衡。

於2022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 於2021年8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委任；及(iv) 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金女士及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王女士及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特定董事或準備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於2022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核數師薪酬

長青獲委聘為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於2022財政年度已付／應付長青的法定審核服務薪酬為520,000港元。長青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供股之非審核服務，相關費用為12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長青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近期，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業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2.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3.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4.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謝先生自2022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謝先生已確認其於2022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可以書面要求的形式發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或變更通訊地址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直接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或電郵至mansion@mansion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會將與以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予以下人員：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詢問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讓股東分享公司溢利，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資金。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某些董事因其他業務活動無法出席於2021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

公司秘書已提醒該等董事日後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陳先生及曹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6月1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iii)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並無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及(v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並無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8日委任黃女士和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任命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所有GEM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將載於本公司稍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2022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2022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足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及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所示：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18,409	93,224
累計虧損	(115,167)	(79,510)
	3,242	13,714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銷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2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i)「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供股」一節所載之供股；及(ii)「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且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銷售總額50.7%，而對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16.3%。

於2022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購買約佔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購買總額56.3%，而對當中最大供應商所作購買約佔23.5%。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1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2022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張立維先生(前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
金振芳女士(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關嘉文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王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郎永華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陳奕聰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胡子敬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王女士、金女士、胡先生及郎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變動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於下文：

1. 張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辭任授權代表。
2. 王女士先後於2021年3月17日及2021年4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3. 陳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姚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曹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黃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7. 胡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8. 張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9. 姚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10. 王女士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11. 關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12. 金女士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3. 王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4. 郎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放、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2財政年度末及2022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2022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可就彼等執行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惟是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作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安排，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於2022財政年度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為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2022財政年度內，除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於2022財政年度結束時或2022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嘉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9%
姚汝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2022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公司秘書為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已自2018年1月26日起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先生、黃女士及郎先生。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亦無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之公告，有關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出現空缺。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於2020年9月30日決議委任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天運浩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於2022年1月12日，中天運浩勤辭任，而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長青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2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105頁的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提及,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分別為1)存貨可變現淨值,及2)使用權資產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所載之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附註21所載與其相關之披露。

我們已將存貨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對存貨撥備的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則對存貨動用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了存貨賬齡報告，以確定不再能在市場上銷售的存貨，並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和當前市場條件來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金額為6,786,000港元，而1,350,000港元存貨撇減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式包括：

- 瞭解和評估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以抽樣基準測試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並分析過時存貨的數量及其相關撥備；
- 獲取存貨賬齡報告，以確定長久過時的存貨，並評估為存貨所做的撥備是否適當；及
- 參考後續使用及銷售資料，以抽樣基準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並通過追蹤證明文件進行測試。

使用權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所載之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附註18所載與其相關之披露。

我們已將使用權資產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估值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並且涉及重大假設及判斷。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記入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辦公場所、倉庫和零售店約為2,877,000港元。

當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使用權資產估值(續)

鑒於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零售店業績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對香港的所有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管理層對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決定不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即在對預期租賃期限的預測基準上應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在釐定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的估計和判斷，因此此方面為我們所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使用權資產估值的評估的程式包括：

- 瞭解管理層識別減值指標的過程，並對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提出質疑；
- 獲取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瞭解現金流量預測中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用的主要假設，並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將增長率等主要假設與歷史結果進行比較，並根據當前和預期的未來市場條件評價其合理性；及
- 評價管理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名核數師於2021年6月30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就進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或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該等影響所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除外，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志剛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48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2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74,483	87,278
銷售成本		(42,991)	(48,022)
毛利		31,492	39,2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410)	6,7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22	(225)
存貨撇減		(1,350)	(4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63)	(21,953)
行政開支		(31,092)	(32,214)
融資成本	8	(820)	(1,544)
除稅前虧損	9	(21,421)	(10,395)
所得稅開支	1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1,421)	(10,3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4	-	(54,450)
年度虧損		(21,421)	(64,845)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1)	(3,248)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3,093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22	(3,2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199)	(68,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99)	(10,5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529)
		(19,199)	(68,093)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元)	16	(0.27)	(1.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元)	16	(0.27)	(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943	711
使用權資產	18	2,877	6,762
會所債券	19	-	820
按金	23	1,060	1,015
		6,880	9,30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786	20,779
貿易應收款項	22	4,078	7,6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257	9,192
可收回稅項		-	3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82	3,417
		37,803	41,4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879	8,901
合約負債	25	97	12,9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779	12,321
應付董事款項	27	1,173	-
其他借款	28	11,727	11,903
租賃負債	29	3,927	7,399
撥備	30	1,296	16,113
應付稅項		-	631
		26,878	70,2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925	(28,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05	(19,5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133	2,239
撥備	30	215	865
		1,348	3,104
資產(負債)淨額		16,457	(22,6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42,305	9,215
儲備		(25,848)	(31,834)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6,457	(22,619)

已於2022年6月30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姚汝壑先生
董事

王嘉雯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於2020年4月1日	4,615	62,131	5,987	288	-	8	1,026	(64,274)	9,7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48)	(64,845)	(68,093)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32(a))	4,600	32,200	-	-	-	-	-	-	36,8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	(1,107)	-	-	-	-	-	-	(1,10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9,215	93,224	5,987	288	-	8	(2,222)	(129,119)	(22,6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22	(21,421)	(19,199)
股份付款	-	-	-	-	1,038	-	-	-	1,0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2(c))	1,361	2,580	-	-	(1,038)	-	-	-	2,903
供股及配售新股份(附註32(e))	31,729	23,796	-	-	-	-	-	-	55,525
供股及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附註32(e))	-	(1,191)	-	-	-	-	-	-	(1,191)
出售附屬公司	-	-	(5,987)	(288)	-	-	-	6,275	-
於2022年3月31日	42,305	118,409	-	-	-	8	-	(144,265)	16,4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按溢價發行時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減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費用。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出資。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轉撥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iv)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值。

(v)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差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421)	(10,39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4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851)	(1,498)
融資成本	820	2,0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22)	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8	3,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2,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17	9,819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5,96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0,082)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47)	—
股份付款	1,380	—
存貨撇減	1,350	23,499
法律申索撥備	—	14,618
匯兌差額	—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251)	(25,243)
存貨減少	12,643	12,1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091	2,1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5	(70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022)	(4,23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749)	12,2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436)	(1,51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73	—
撥備減少	(15,467)	—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29,343)	(5,121)
香港利得稅退稅	38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58)	(5,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3)	(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1,04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	10,860
出售會所債券之所得款項		867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30,770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出售附屬公司	37(a)	4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70)	56,95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20)	(2,083)
償還銀行借款		-	(60,261)
償還其他借款		(3,536)	(12,9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360	-
償還租賃負債		(8,559)	(13,34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03	-
透過供股及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525	35,693
供股及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1,191)	-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682	(52,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254	(1,0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7	4,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1	(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82	3,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與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代工生產（「**OEM**」）及原品牌生產（「**OBM**」）的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oyful Ca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進行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相關的情況下，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提供有針對性的寬免(i)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準變動之會計處理(作為修改)；及(ii)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之基準利率掛鈎，故該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免」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從而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符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毋須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指定時限或之前的付款。而2021年修訂將該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由於時限延長，先前因原有時限而不符合資格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若干租金寬免現已符合資格。因此，該等先前入賬列作租賃修訂的租金寬免現入賬列作負數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對2021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年度編製。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運營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掌控有關業務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出售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 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加上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相關累計金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損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並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5-10%
租賃物業裝修	10-50% 或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33.33-5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3.33-5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掌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獲得資產使用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物業。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後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就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起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代價發生租賃合約中原先並無訂明的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亦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數的租賃付款。

(e) 會所債券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會所債券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利以及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計量。

債務工具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當代價僅隨時間流逝即可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l)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即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區域，或作為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如較早)當組成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該部分被放棄時亦會如此分類。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因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運送至批發的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流逝便可收取付款。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時確認。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於銷售時，會就預期可能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收益的相應調整。同時，當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本集團有權收回產品，從而確認對退貨資產的權利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貨數量。鑒於過往年度退貨水平穩定，已確認累計收益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撥回。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要約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獲得的政府補助,於其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產生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扣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稅項(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v)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此類計劃，則發起設立該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與該單位的商譽對銷，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如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來自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當前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較強的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當一項資產按照全球公認的定義具有「投資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在無外部評級的情況下，具有「良好」的內部評級，則該項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良好」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此等標準，以確保此等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定的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對手方一項或多項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及款項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敞口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根據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瞭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便會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如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適當，則屬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情況於下文處理)。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該資產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943,000港元(2021年：711,000港元)及2,877,000港元(2021年：6,7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撥備約為1,350,000港元（2021年：23,499,000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07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5,000港元）（2021年：7,64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3,710,000港元））。

(d) 股份付款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值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價的預期波幅及行使倍數。更改該等因素可能會對股份付款的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約為1,038,000港元（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其乃按照下列業務進行分析：

代工生產 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大英國聯合王國（「**英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

原品牌生產 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時刻確認的收益			
外部銷售	<u>43,690</u>	<u>30,793</u>	<u>74,4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887)</u>	<u>(2,049)</u>	<u>(5,936)</u>
未分配開支			<u>(15,485)</u>
除稅前虧損			<u>(21,421)</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時刻確認的收益			
外部銷售	<u>44,237</u>	<u>43,041</u>	<u>87,2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09</u>	<u>(10,310)</u>	<u>(3,301)</u>
未分配開支			<u>(7,094)</u>
除稅前虧損			<u>(10,3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入分部資料計量之金額之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6	87	-	3,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2)	3	(9)	(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3)	(6,314)	-	(8,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	(851)	(3)	(1,0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22	-	-	522
存貨撇減	-	(1,350)	-	(1,35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177	-	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323)	-	(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2)	(9,377)	-	(9,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957)	(3)	(1,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5)	-	-	(225)
存貨撇減	-	(462)	-	(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客戶地區：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澳門及台灣	11,619	2,033
香港	53,339	37,743
英國	9,525	47,502
	74,483	87,278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5,820	8,230
中國	-	63
	5,820	8,29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代工生產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12,139	-
客戶B	10,97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2,505
客戶D	不適用*	9,236

* 與該等客戶的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2
政府補助(附註)	-	5,184
雜項收入	-	773
佣金收入	-	96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3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62)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1,0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1	(877)
	(2,410)	6,747

附註：

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政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	3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息	-	588
其他借款利息	441	51
租賃負債利息	379	591
	820	1,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297	20,018
—股份付款	9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0	722
員工總成本	17,855	20,740
核數師薪酬	520	6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991	48,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1,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17	9,80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3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62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1,0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1)	877
法律申索撥備	—	14,6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22)	225
存貨撇減	1,350	462

10. 董事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附註(xii))	200	—	—	—	200
關嘉文先生(附註(iii))	10	—	—	—	10
王嘉雯女士(附註(iv))	100	—	50	—	150
姚汝壑先生(附註(v))	—	—	50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附註(vii))	—	—	—	—	—
陳奕聰先生(附註(viii))	15	—	—	—	15
王榮騫先生(附註(ix))	100	—	—	—	100
胡子敬先生(附註(x))	91	—	—	—	91
黃纓喻女士(附註(xi))	45	—	—	—	45
	561	—	100	—	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附註(i))	131	-	2	133
張立維先生(附註(xii))	387	-	3	390
錢偉強先生(附註(ii))	104	-	-	104
關嘉文先生(附註(iii))	162	-	-	162
王嘉雯女士(附註(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附註(vi))	108	-	-	108
曹志光先生(附註(vii))	130	-	-	130
陳奕聰先生(附註(viii))	190	-	-	190
王榮騫先生(附註(ix))	22	-	-	22
	1,234	-	5	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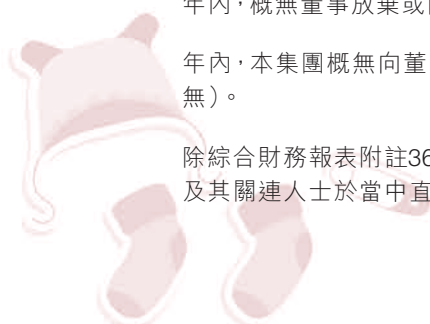
附註：

- (i) 陸秀娟女士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
- (ii) 錢偉強先生於2020年6月28日辭任。
- (iii) 關嘉文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 (iv) 王嘉雯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 (v) 姚汝壑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 (vi) 蔡永新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
- (vii)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 (viii) 陳奕聰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 (ix) 王榮騫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 (x) 胡子敬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 (xi)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 (xii) 張立維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1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並不包括董事(2021年:一名董事)。餘下五名(2021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703	4,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64
	4,805	4,77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2021年:5%)計算,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2021年: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所得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21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421)	(10,395)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21年：16.5%）	(3,534)	(1,7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	(1,0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0	1,72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60)	65
未確認稅務虧損	2,251	1,05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78	(38)
所得稅開支	-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1年，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286,000港元）出售位於中國中山市的一塊地塊。該地塊的賬面值約為778,000港元，而出售收益約10,082,000港元在扣除相關稅項約1,426,000港元後於損益中確認。

鑑於出售事項已告完成，位於出售地塊上方的製造業務於2021年內停止營運。董事認為，可將2021年3月31日作為製造業務停止日期。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之業績（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0,379
銷售成本	<u>(57,773)</u>
虧損總額	(17,3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3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3)
存貨撇減	(23,03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4,95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0,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73)
法律案件撥備	(14,618)
行政開支	(9,281)
融資成本	<u>(539)</u>
年度虧損	<u><u>(54,450)</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已售存貨成本	57,773
僱員福利開支	6,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8
存貨撇減	<u><u>23,037</u></u>

於2021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貢獻約18,792,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收取約199,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17,4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421)	(10,395)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4,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421)</u>	<u>(64,845)</u>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241,154</u>	<u>38,470,729</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由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虧損，而購股權之影響並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攤薄效應。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計入分別自2021年6月17日及2022年2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利因素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4月1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3,872	11,248	27,936	16,681	742	70,479
添置	-	467	-	77	180	724
出售	(14,248)	(6,452)	(27,505)	(8,880)	(142)	(57,227)
匯兌調整	376	36	733	288	31	1,464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	5,299	1,164	8,166	811	15,440
添置	-	80	-	3,313	-	3,393
出售	-	(4,652)	-	(1,063)	(117)	(5,8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9)	(280)	(309)
匯兌調整	-	-	-	-	8	8
於 2022年3月31日	-	727	1,164	10,387	422	12,700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4月1日	12,666	10,415	25,082	14,615	602	63,380
折舊	-	1,289	350	972	14	2,625
出售時抵銷	(12,822)	(6,919)	(24,918)	(7,860)	(65)	(52,584)
匯兌調整	156	224	650	255	23	1,308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	5,009	1,164	7,982	574	14,729
折舊	-	166	-	787	54	1,007
出售時抵銷	-	(4,560)	-	(1,062)	(107)	(5,7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6)	(230)	(256)
匯兌調整	-	-	-	-	6	6
於 2022年3月31日	-	615	1,164	7,681	297	9,757
賬面淨值：						
於 2022年3月31日	-	112	-	2,706	125	2,943
於2021年3月31日	-	290	-	184	237	711

年內，本集團已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無就歸屬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無）。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e)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附註(a))	倉庫及零售店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租賃 千港元 (附註(b))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10,423	2	788	11,213
添置	2,596	3,779	-	-	6,375
折舊費用	(199)	(9,609)	(1)	(10)	(9,819)
終止租賃	-	(115)	(1)	-	(116)
出售	-	-	-	(778)	(778)
修訂	-	(160)	-	-	(160)
匯兌調整	-	47	-	-	4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2,397	4,365	-	-	6,762
添置	-	4,832	-	-	4,832
折舊費用	(2,397)	(6,320)	-	-	(8,717)
於2022年3月31日	-	2,877	-	-	2,877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17	9,8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79	81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989	99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4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a)及(d))				412	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通過租約取得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場地、倉庫及零售店)的使用權。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兩至三年。

本集團租賃了多間零售店，該等零售店包含基於零售店所產生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即香港的零售店中乃屬常見。

- (b) 本集團根據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條款且租期為兩年至五年的租約，租用一些物業供某些僱員居住。租賃載有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c) 本集團曾於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該於中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將於2046年到期。本集團向前擁有人預付全款以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租約的條款毋須持續支付款項，惟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除外。有關付款可能不時變動，並應付予有關政府部門。

於2021年度，土地使用權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d)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倉庫和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減免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免。

該等租金寬免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出租人寬免或豁免相關租賃約851,000港元(2021年：1,498,000港元)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 (e)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重大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021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涵蓋一至五年期間最近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並根據已分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五年期間預測年收益及增長率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五年期間預測年收益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2022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3.84%(2021年：1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會所債券

於2021年3月31日，會所債券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價減出售成本會高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減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867,000港元出售會所債券。

20.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995,000港元（2021年：28,03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項法例，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無到期期限。

於2021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4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05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將中國附屬公司出售。

21.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4,760
在製品	—	6,027
成品	6,786	9,992
	6,786	20,77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約1,350,000港元（2021年：23,499,000港元）之存貨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093	11,357
減：信貸虧損準備	(15)	(3,7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078</u>	<u>7,64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65	1,752
31天至120天	413	5,315
121天至一年	-	572
超過一年	-	8
	<u>4,078</u>	<u>7,647</u>

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的主要交易方式為賒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對於尚未結清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u>1,060</u>	<u>1,015</u>
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227	5,416
預付款項	3,969	3,597
其他應收款項	<u>61</u>	<u>179</u>
	<u>7,257</u>	<u>9,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879</u>	<u>8,90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天內	751	655
31天至一年	667	7,777
超過一年	<u>1,461</u>	<u>469</u>
	<u>2,879</u>	<u>8,901</u>

25. 合約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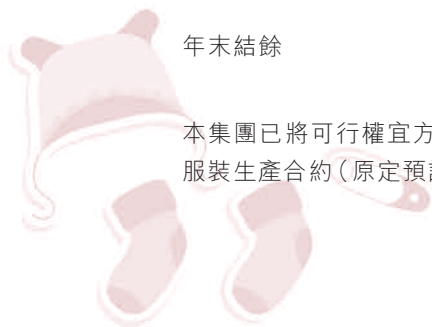
合約負債指於各報告期間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向原品牌生產業務客戶銷售貨品的預收款項	-	12,938
向代工生產業務客戶銷售貨品的預收款項	<u>97</u>	<u>37</u>
	<u>97</u>	<u>12,975</u>

本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975	97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975)	(97)
因貨品銷售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97</u>	<u>12,975</u>
年末結餘	<u>97</u>	<u>12,975</u>

本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生產嬰兒服裝及嬰兒服飾的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達成服裝生產合約（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之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5	3,133
應計開支	5,644	9,188
	<u>5,779</u>	<u>12,321</u>

27.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其他借款

於2019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借入貸款2,357,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免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余額已悉數償還。

於2019年12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借入貸款1,179,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免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余額已悉數償還。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前董事（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訂立協議，借入貸款20,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該貸款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4%，並須按要求償還（2021年：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於2020年4月24日，未償還餘額8,36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於2021年8月3日，本集團與該前董事訂立協議，借入貸款3,360,000港元。該貸款於2022年8月2日到期，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117	7,653	3,927	7,3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7	2,283	1,133	2,239
	5,204	9,936	5,060	9,6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4)	(29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5,060	9,638	5,060	9,63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12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3,927)	(7,39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12個月後 到期結算之款項			1,133	2,239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5%至4.37%（2021年：介乎4.25%至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撥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為呈報而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15	865
流動負債	1,296	16,113
	1,511	16,978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重置費用 千港元	訴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54	-	-	554
年內添置	-	1,450	14,618	16,068
撥備利用	-	(350)	-	(350)
匯兌調整	-	-	706	706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554	1,100	15,324	16,978
撥備利用	-	(143)	(15,324)	(15,467)
於2022年3月31日	554	957	-	1,511

於2021年4月28日，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美麗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的仲裁法院分別於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0日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內容有關200名僱員及86名僱員於仲裁法院就工資及福利賠償向美麗華提起的兩項申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683,000元（相當於約13,133,000港元）。經管理層評估後，本年度已相應計提足額撥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備金額已悉數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
- (ii) 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投資實體、顧問、諮詢人及任何集團級別參與者；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股份數目之10%；
- (v) 購股權計劃必須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批准，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vi)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限必須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內屆滿；及
- (vii) 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 股份在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名義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10月5日授出合共2,000,000份及4,807,38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港元及0.479港元，購股權賦予相關董事及僱員權利，可認購2,000,000股及4,807,38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王嘉雯女士(附註a)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至 2031年7月8日	0.3	-	400,000	-	-	(400,000)	-
姚汝壘先生(附註a)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至 2031年7月8日	0.3	-	400,000	-	-	(400,000)	-
僱員(附註a)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至 2031年7月8日	0.3	-	1,200,000	-	-	(1,200,000)	-
僱員(附註b)	2021年10月5日	2021年10月5日至 2031年10月4日	0.479	-	4,807,380	-	-	(4,807,380)	-
				-	6,807,380	-	-	(6,807,380)	-

附註：

- (a) 一名合資格僱員於2021年7月28日行使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已於2021年7月30日獲發行及配發。餘下1,600,000份購股權已由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於2021年7月30日行使，相關股份已於2021年8月3日獲發行及配發。
- (b) 若干合資格僱員分別於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19日行使合共4,807,38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已分別於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0月22日獲發行及配發。
- (c) 於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0月22日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股價分別為0.42港元、0.53港元、0.48港元及0.485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0月5日
承授人	董事	僱員	僱員
加權平均股價	0.3	0.3	0.45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	0.3	0.479
預期波幅	123%	123%	127%
行使倍數	2.8	2.2	2.2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192%	1.192%	1.328%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授出股份數目	800,000	1,200,000	4,807,380
於計量日期之估計公允值	119,000	131,000	78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自2018年1月26日上市以來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以進行上述購股權公允值之評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為1,038,000港元（2021年：無）。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按每股 0.01港元計	按每股 0.2港元計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2,000,000,000	—	20,000
股份合併	(b)	(2,000,000,000)	100,000,000	—
法定普通股增加	(d)	—	400,000,000	80,000
於2022年3月31日		—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		461,476,000	—	4,615
配售新股份	(a)	460,000,000	—	4,60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921,476,000	—	9,215
股份合併	(b)	(921,476,000)	46,073,8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c)	—	6,807,380	1,361
供股及配售新股	(e)	—	158,643,540	31,729
於2022年3月31日		—	211,524,720	42,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配售4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首次配售事項」）。首次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10月16日完成。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百萬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16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 (b) 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通函。

- (c)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6,807,38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約2.9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6,807,380股普通股，其中約1.4百萬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1.5百萬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d) 於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 (e) 於2022年2月8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112,853,469股新股份（「供股」）。本公司亦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45,790,071股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5百萬港元，而供股產生之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供股章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62,131	-	(70,958)	(8,827)
年度虧損	-	-	(8,552)	(8,552)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2,200	-	-	32,2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1,107)	-	-	(1,10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93,224	-	(79,510)	13,714
年度虧損	-	-	(35,657)	(35,657)
股份付款	-	1,038	-	1,0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80	(1,038)	-	1,542
供股及配售新股份	23,796	-	-	23,796
供股及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1,191)	-	-	(1,191)
於 2022年3月31日	118,409	-	(115,167)	3,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	2,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007	31,5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67	17
		56,638	33,8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3	2,576
應付董事款項		1,011	-
其他借款		8,367	8,367
		11,091	10,943
流動資產淨額		45,547	22,921
資產淨值		45,547	22,929
權益			
股本	32	42,305	9,215
儲備	33	3,242	13,714
權益總額		45,547	22,929

於2022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姚汝壑先生
董事

王嘉雯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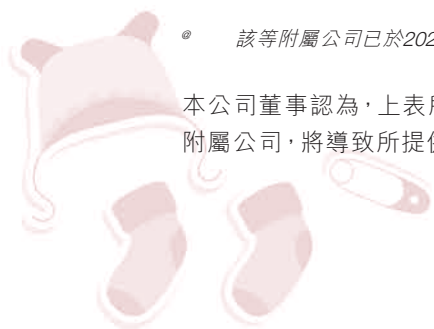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000美元	-	100%
Flair Elit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1美元	100%	不適用
LFC Partn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All I Adore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民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批發兒童衣物	694,000港元	100%	100%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009,900港元	-	100%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1,000,000港元	100%	100%
Babies SPHC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300,000港元	100%	100%
Babies A2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3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Babies B1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3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Babies D1 Limited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3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Mi'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無業務	2美元	100%	100%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製造兒童衣物	人民幣15,082,206元	-	100%
南京悠悅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買賣兒童衣物	人民幣1元	-	100%

* 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於2022年由本公司新成立。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出售或註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息	-	51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同時被確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金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7.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Mansion Success」）。透過是項出售，由Mansion Success直接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統稱「已出售集團」）亦已相應出售，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已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童裝生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8月13日（「完成日期」）完成，已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買方。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預付款項	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106)
應交稅費	(644)
已出售負債淨額	(481)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3,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62)
總代價	5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董事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9,851	4,783	19,767	25,631	110,03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60,261)	-	-	-	(60,261)
已付借貸成本	(539)	(674)	(51)	-	(1,264)
償還其他借款	-	(12,900)	-	-	(12,9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13,342)	(13,34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819)	(819)
重新分類	-	19,767	(19,767)	-	-
	(60,800)	6,193	(19,818)	(14,161)	(88,586)
匯兌調整	410	253	-	159	82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39	674	51	819	2,0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	-	(160)	(16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補充	-	-	-	4,925	4,925
終止租賃	-	-	-	(6,077)	(6,077)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	-	(1,498)	(1,498)
	539	674	51	(1,991)	(727)
於2021年3月31日	-	11,903	-	9,638	2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1,903	9,638	21,541
現金流量變動：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360	-	3,360
償還其他借款	(3,536)	-	(3,536)
已付借貸成本	(441)	-	(44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8,559)	(8,55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79)	(379)
	(617)	(8,938)	(9,55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41	379	82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補充	-	4,832	4,832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851)	(851)
	441	4,360	4,801
於2022年3月31日	11,727	5,060	16,78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8,938	14,161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按類別劃分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4,078	7,6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8	6,6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82	3,417
	<u>28,108</u>	<u>17,6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2,879	8,9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9	12,321
應付董事款項	1,173	-
其他借款	11,727	11,903
	<u>21,558</u>	<u>33,1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零售店的營運及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大部分銷售交易都是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結算。信貸期限僅提供予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持續關係的公司客戶。

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定期跟進超過指定付款時限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提供抵押品。

信貸風險敞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各金融資產類別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來自本集團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業務最大客戶，為75%（2021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在簡化法下面臨信貸風險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及逾期少於30天	0.05%	3,667	(2)	3,665
逾期31天至120天	3.05%	426	(13)	413
共計		4,093	(15)	4,078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及逾期少於30天	1.07%	4,949	(53)	4,896
逾期31天至120天	16.32%	2,531	(413)	2,118
逾期121天至一年	49.34%	1,249	(616)	633
共計		8,729	(1,082)	7,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加以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本集團信用良好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面臨最少的信貸風險。

此外，倘有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則本集團將以個別基準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就本集團認為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2,628
預期信貸虧損	-	(2,628)
	-	-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及基於個別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的變動。

	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316	1,427	2,743
－確認減值虧損	806	769	1,575
－撥回減值虧損	-	(647)	(647)
－轉撥至信貸減值	(1,040)	1,040	-
－匯兌調整	-	39	39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082	2,628	3,710
－確認減值虧損	15	10	25
－撥回減值虧損	(547)	-	(547)
－轉撥至信貸減值	(535)	535	-
－出售附屬公司	-	(807)	(807)
－撇銷	-	(2,355)	(2,355)
－匯兌調整	-	(11)	(11)
於2022年3月31日	15	-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確定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例如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持續偏低的歷史違約率。得出的結論是,本集團的未償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信用質素高且沒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香港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約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79	2,879	2,87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9	5,779	5,779	-
應付董事款項	1,173	1,173	1,173	-
其他借款	11,727	11,839	11,839	-
租賃負債	5,060	5,204	4,117	1,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01	8,901	8,90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1	12,321	12,321	-
其他借款	11,903	11,987	11,987	-
租賃負債	9,638	9,936	7,653	2,28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e)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指包括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在內的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1,727	11,903
租賃負債	5,060	9,638
應付董事款項	1,17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2)	(3,417)
債務淨額	<u>(1,722)</u>	<u>18,124</u>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16,457</u>	<u>(22,619)</u>
資本負債比率	<u>(10%)</u>	不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對本集團而言，外部施加的唯一資本要求為，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41.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42.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Mantex Suppliers Co. Limited（「Mantex Suppliers」），現金代價為1港元。Mantex Suppliers於本年度從事童裝批發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4月1日完成，而Mantex Suppliers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買方。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4,483	87,278	183,363*	230,825	265,768
除稅前虧損	(21,421)	(10,395)	(32,567)	(18,928)	(1,267)
上市開支	-	-	-	-	15,280
調整後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上市費用)	(21,421)	(10,395)	(32,567)*	(18,928)	14,0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1,053)*	159	(2,997)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不包括上市費用)	(21,421)	(10,395)	(33,620)	(18,769)	11,016
年度日常活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21,421)	(64,845)	(60,348)	(18,769)	(4,264)
持續經營業務	(21,421)	(10,395)	(33,62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450)	(26,728)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3中提及的終止經營而相應重述。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880	9,308	22,284	53,654	52,130
流動資產	37,803	41,420	123,819	140,160	126,418
流動負債	(26,878)	(70,243)	(106,298)	(128,148)	(91,5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925	(28,823)	17,521	12,012	34,828
非流動負債	(1,348)	(3,104)	(30,024)	(686)	(882)
資產(負債)淨額	16,457	(22,619)	9,781	64,980	86,076